

社團法人台北市救恩社會服務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29 號

聯絡人：呂孟興

電話：02-23216988 分機 15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救協字第 11400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協會 114 年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方式：學生向學校提交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統一函送本協會，1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
- 二、檢附救恩社會服務協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及救恩社會服務協會獎助金申請表各一份。

正本：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副本：

理事長 蔡芳齡



1148862018

社團法人台北市救恩社會服務協會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104年2月15日第10屆第2次理事會議訂定

113年1月20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3年4月20日第15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5日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宗旨：為獎助並提攜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高中(職)伍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大專院校伍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本國籍清寒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在職專班生；並以申請之當學年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應檢具以下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統一造冊郵寄本協會，或經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救恩堂轉送本協會：

1. 本協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如學生證)。

4. 清寒證明(如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鄉里長證明文件)。

(二) 前述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五、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及核發：由本協會理事會審查核定獎助名單。本獎助學金由本協會通知受獎助人於規定期間內至本協會指定地點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且本協會保留最後審查核定權利。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八、本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台北市救恩社會服務協會

清 寒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 (由學校統一造冊函送)

申請人本人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照片黏貼處
	科系/年級/班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 同 戶籍 地址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				操行成績(前學期)			
家庭狀況	(請說明家庭困境、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亦可另以A 4紙打字列印貼上並簽名)							
師長推薦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申請須知

1. 本獎助學金係為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服務社會，並以申請之當學年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2. 由學校統一造冊函送本協會審核，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4. 洽詢電話及地址：
(02)2321-6988，台北市
杭州南路一段129號。

請附下列證件，並打 V 依序排列(如為影本，須請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學校章戳)：

- ☐1.前學期成績單
- ☐2.在學證明：☐學生證☐其他_____
- ☐3.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村鄉里長之清寒證明☐師長證明文件☐其他：_____

社團法人台北市救恩社會服務協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1.本協會因辦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核發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及其他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所載項目等)，僅供本協會為進行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之目的及所需期間或法令規定應保存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在我國境內處理、利用。
- 2.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申請人拒絕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是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本協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受理其申請或核發獎助學金。
-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人就本協會保有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向本協會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申請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社團法人台北市救恩社會服務協會作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並確認於申請之當學年
☐有☐無 公費生資格/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名：

學校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